



##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立約人確認至少五日之合理審閱期間內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數位存款帳戶:指 貴行以網路方式受理立約人申請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帳戶。
- 二、一般存款帳戶:指除「數位存款帳戶」以外之新臺幣存款帳戶。

### 第二條 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 一、立約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年滿二十歲自然人。
- 二、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提供真實資料並上傳清晰可辨識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影像檔以供身分核對備查,並同意配合 貴行確認開戶之目的與性質。
-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受理開立本帳戶時,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司法院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立約人身分,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 四、立約人經查驗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具美國或其他國家稅務居民身分、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或有其他情事致 貴行未能受理本帳戶之開戶者,請臨櫃辦理開戶事宜。
- 五、同一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本帳戶以一戶為限(不含結清帳戶)。
- 六、貴行保留申請開戶准駁與否之權利。

### 第三條 帳戶類型及交易限額

#### 一、帳戶類型

類型	身分認證程序	使用範圍
第一類 (無視訊)	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存款、提款。
第三類	連結立約人於其他銀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進行驗證。	貴行本人帳戶間轉帳(如定期存款)、本人/他人非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存款、提款。

## 二、帳戶交易限額

金融卡及其他交易限額如未有約定者，依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辦理。

功能/交易限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帳戶類型	
		第一類(無視訊)	第三類
金融卡	提款	本行 ATM：單筆 10~12 萬 <sup>註5</sup> /單日 12 萬 跨行 ATM：單筆 2 萬 /單日 12 萬	
	非約定轉帳	除金融卡非約轉單筆 3 萬 其餘交易功能限額規定如下 單筆 5 萬 單日 10 萬 單月 20 萬	單筆 1 萬 單日 3 萬 單月 5 萬
網路銀行	非約定轉帳 <sup>(註1)</sup>		
金融卡	消費扣款 <sup>(註2)</sup>		
金融卡 & 網路銀行	繳稅 <sup>(註3)</sup>	單筆 200 萬/單日不限	
	繳費 <sup>(註3、4)</sup>	單筆 200 萬/單日 300 萬	

註 1：非約定轉帳含轉本人及他人帳戶之轉帳及匯款交易。  
 註 2：消費扣款指使用本行晶片金融卡或行動網銀台灣 Pay QR Code 至商家進行消費扣款交易。  
 註 3：可於本行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個人網銀及行動網銀)等自動化通路進行繳稅、繳費。  
 註 4：繳費單日交易限額為各設備合併計算。  
 註 5：依本行提款機器型號不同，單次提款最高限額不同。

### 第四條 帳戶使用須知

- 一、立約人同意並保證本帳戶僅限立約人本人使用，如供非法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開戶，立約人應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立約人同意於申請本帳戶時，同時申辦網路銀行、金融卡及電子對帳單服務，並為保障立約人交易權益，一併開通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相關權限設定(如帳號轉出權限、簡訊 OTP 權限)。
- 三、立約人同意金融卡、網路銀行之使用方式及密碼設定、變更作業，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六章 金融卡」約定事項及「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 四、貴行將以郵寄方式寄發本帳戶之金融卡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立約人於收到金融卡後，應於期限內於線上完成開卡啟用及變更密碼。
- 五、本帳戶之款項可透過實體 ATM 進行存提款，也可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進行自動化交易。
- 六、本帳戶屬無存摺帳戶，立約人可逕行利用 貴行自動化通路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或以 貴行每月寄送之電子對帳單進行帳務查對。
- 七、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聯絡資訊(如電子信箱或行動電話)如有異動，應自行更新或主動通知 貴行，並依 貴行同意之方式更新，倘未更新或更新後未完成信箱認證，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對帳單為由，向 貴行主張相關權利。
- 八、本帳戶進行交易後，同意 貴行將交易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立約人。

#### 第五條 臨櫃服務

- 一、立約人同意辦理除存款以外之臨櫃業務時(如金融卡解鎖、註銷…等)，須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經 貴行核驗身分辨識後，始得辦理。
- 二、立約人同意申請辦理本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時，須親赴 貴行指定營業單位，並依 貴行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利息計付方式

本帳戶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利息按月計付，每月二十日計息乙次，其餘利息計付方式係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帳戶、網路銀行或金融卡異常使用之處理方式

- 一、立約人金融卡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脫離立約人本人占有之，或遭偽冒、遭變造之狀況，應立即依 貴行同意之方式(例：電話、網路銀行)辦理掛失手續。
- 二、立約人辦理依前開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應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補發金融卡手續，立約人同意該補發費用授權 貴行逕自金融卡所屬帳戶扣款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
- 三、本帳戶、網路銀行或金融卡遭冒用、盜用之處理方式，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相關約定條款辦理。

#### 第八條 收費標準

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訂定之「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款抵付使用本帳戶所產生應付 貴行之各項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各項手續費用金額， 貴行得視作業成本隨時調整之，但 貴行應以顯著方揭示於 貴行網站，倘立約人不同意修改內容，得隨時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

#### 第九條 本帳戶結清

立約人得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線上結清銷戶功能，或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結清帳戶作業程序，結清銷戶日期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作業日為準。

#### 第十條 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立約人使用本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逕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同意本帳戶如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則不再享有本帳戶專屬優惠。
- 二、立約人透過網路申請本帳戶，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立約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作為本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四、本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 貴行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 五、立約人得隨時至 貴行網站下載本帳戶約定條款及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 六、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於 貴行網站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